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緝字第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惟信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判決，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3年10月4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二、論罪科刑欄(二)第3行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」均應更正為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之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3年10月4日113年度審訴緝字第60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事實及理由欄二、論罪科刑欄(二)之文字有誤寫，且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婕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